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 2022-05-25 15:48 品 教育部办公厅

教政法厅函〔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系统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创新制度机制，推动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效果导向，着力多方位提高职业教育地位，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局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于深化全面依法治教，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

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深入组织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

各地要将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近期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作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一）集中组织学习宣传。2022年的职业教育活动周，要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各地要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学习。要纳入干部培训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宣传。要扩大覆盖面，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等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二）聚焦学习宣传重点。要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相结合，深刻领悟修法精神，准确把握修法内容。要全面学习了解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提出的一系列制度举措，重点领会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要求，领会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而不是层次教育的新定位，领会就业导向、多元办学、产教融合等新制度、新举措及其重大意义。

（三）突出学习宣传实效。要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领会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重要内容，从中寻找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突出问题的“金钥匙”，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要通过学习宣传，提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要通过学习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三、扎实做好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

各地要抓住重点，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健全党对职业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着力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法律要求，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要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地要依法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依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按照构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要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高等学校根据实际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职业学校通过“请进来”“送上门”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方面的教育提供支持。

（四）切实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要按照法律规定，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更加灵活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的协作，充分发挥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优势和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育标准、人才需求预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要落实法律规定，适应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要完善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等标准和招生、管理、评价制度，完善教育教学模式，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徒制培养的政策体系。要依法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依法面向市场、结合产业需求，自主设置专业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学习制度、选聘专业课教师，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推动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服务，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六) 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要依法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地要依法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要按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要依法落实对职业教育的各种支持和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企业等社会力量的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要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大赛等活动，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各地各单位要抓紧全面清理现有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统一适用法律规定，并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要按照职业教育法中的新规定、新举措和新制度，积极结合本地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实施细则等，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并持续抓好落实。

各地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附件: